证券代码: 872864

证券简称: 佳景健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8月25日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 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

若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具体、履行时限应明确。对于上述各项承诺,公司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五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六条 承诺相关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相关承诺确己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 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相关方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 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己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承诺相关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承诺相关方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加强对承诺相关方履行公开承诺 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